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39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邱樟林、魏平祺、顏文齊、郭德田、柯育沅、黃茂松  
、郭林勇、林勝利、楊仲

肆、請假人員：黃信雄

伍、列席人員：蘇哲雄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李焜鵬、吳月娥

陸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紀錄：施麗芬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本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登記期間自8月17日至19日，計有蔡昇助及楊羿璇申請登記，其候選人消極資格已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中。

（二）埔鹽鄉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代表陳武騰因違反公職選罷法，經彰化縣政府解除其職權在案，有關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大會審定。

### 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本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109年8月19日下午5時30分截止，本小組指派楊振芳委員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工作。

（二）本縣107年5合1選舉訴訟案件，芳苑鄉文津村村長陳鴻圖案，經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。另施復興（本縣第19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施嘉華之父）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

16號刑事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等相關刑責，本案持續追蹤中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#### 拾、討論提案

##### 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」(草案)1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埔心鄉公所遵循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# 第2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陳武騰因案經彰化縣政府解除職權，應由徐志訓遞補一案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如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3時55分。